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02日，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根据《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106国道东307国道南侧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6°07'22.101"、北纬38°06'44.612"。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二期新上注塑机3台、自动化转盘机3台、单机供料3台、拌料机3台、机边碎料机3台，二期工程年产牙线棒315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8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8号。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91130900774411081G001X，有效期为2023年09月17日到2028年09月16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

验收组：

贾蔚 李维瑞 张朋 吴伟 范善 孙树平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上料工序拌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每台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注塑机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自动化转盘机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为依托一期工程。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 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切压烫线工序产生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至07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

验收组：

张轩 李维瑞 潘景东 王睿 孙

[2024]07094)。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项目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4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加测车间废气;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7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7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0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9μ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二) 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0~59.8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1.6~54.0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1~58.9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8.6~49.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三)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组:

贾轶 李维瑞 胡志伟 范青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2.16t/a，非甲烷总烃：6.48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15t/a，颗粒物：0.115t/a，满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贾巍 李维瑞 孙磊 曹青 孙如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维瑞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69771237	李维瑞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范睿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专家
成员	孙志洪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3773543	孙志洪	专家
成员	贾桦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20744926	贾桦	环评单位
成员	卢鑫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631693756	卢鑫	检测单位